
安徽省建设监理协会优秀单位会员、优秀个人会员、优秀成果认定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协会对于会员评价机制，规范协会内部优秀认定工作，鼓励会员单位加大改革发展力度，激发个人会员的爱岗敬业精神，提高监理水平，保障工程质量，带动工程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安徽省建设监理协会章程》，安徽省建设监理协会在会员范围内开展优秀单位会员、个人会员、成果的认定评价工作。

第三条 优秀认定评价工作每一年开展一次，由符合条件的对象自愿申报。

第二章 认定类别和数量

第四条 优秀认定类别包括：安徽省建设监理协会优秀单位会员（优秀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优秀监理企业），优秀个人会员（全过程工程咨询优秀项目负责人、优秀总监理工程师、优秀监理工程师）和优秀成果（服务类成果、研究类成果）。

第五条 优秀认定数量实行总量控制，优秀单位会员控制在认定年度内单位会员数量 20% 内；优秀个人会员控制认定年度内个人会员数量的 10% 内（全过程工程咨询优秀项目负责人控制在 100 人内、优秀总监理工程师控制在注册监理工程师数量 6% 内，优秀监理工程师控制在持有建

设工程监理人员从业水平能力（监理工程师）证书人员 8% 内）；优秀成果奖控制在 200 个内。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凡是安徽省建设监理协会单位会员及个人会员均可自愿申报。

第七条 申请优秀单位会员认定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技术规范标准，坚持改革创新，依法经营，执行行业自律公约；

2、市场行为规范，信守合同，坚持公平竞争，自觉维护监理市场秩序、行业信誉，注重职业道德建设，自觉抵御商业贿赂，在本地区或本行业享有较高声誉；

3、企业有明确的经营方针，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专业配套，到岗到位，信守合同。服务良好，业主满意；

4、企业在认定年度内所监理的工程未发生较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被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录的各类不良行为；

5、企业在认定年度内的监理业绩、社会信誉和经营效益须达到本地区、本系统的先进水平，申请优秀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认定应具有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包括一体化全过程工程咨询、1+N 全过程工程咨询、专项咨询服务

组合等模式)的企业业绩;

6、在认定年度内为协会会员,遵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支持协会工作,按时缴纳会费,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

第八条 申请优秀个人会员认定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申请**优秀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认定的,须为具备建设行业相关专业职业或执业资格证书并在会员单位执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在认定年度前担任项目负责人两年以上,且认定年度至少担任过一个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咨询服务业绩突出。申请**优秀总监理工程师**认定的,须为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在会员单位注册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在任职期间至少担任过1个一级工程或2个一级以下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认定年度内担任过不少于1个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申请**优秀监理工程师**认定的,须为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在会员单位注册或取得《安徽省建设工程监理人员从业水平能力认定(监理工程师)证书》并在会员单位从业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在任职期间至少担任过1个一级工程或2个一级以下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在认定年度内担任过不少于1个项目的总监

理工程师代表或专业监理工程师；

2、遵纪守法，严格执行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认定年度内监理（咨询）的工程项目未出现较大质量和安全责任事故，无市场违法违规等不良信用记录，遵守行业自律公约；

3、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有较高的项目监理（咨询）管理水平，外部关系融洽，所在项目机构成员团结，责任落实，服务到位，业主信赖；

4、有相应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5、恪守职业道德，清正廉洁，无违反职业道德投诉。

第九条 申请优秀成果认定应具备下列条件：

1、建设监理行业优秀成果包括服务类和研究类。服务类成果是指建设工程的监理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体以服务总结报告形式体现；研究类成果型式为建设监理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方面的专著、发明专利、研究报告、标准规范和公开发表的文章等；

2、研究类的成果内容应为建设监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面，对行业具有较大促进意义和作用，受到行业关注并得到行业专家较高评价的成果；服务类成果应是属于工程监理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畴，具有创新模式、方法和理念，获得委托人较高评价的成果。

3、申请优秀成果认定的，须在认定年度前由会员单位

独立或主要完成的成果。

第四章 申请认定的程序及资料

第十条 申请企业及个人应如实在线填报，由所在市建设监理协（分）会、监理专业委员会评议后，推荐至安徽省建设监理协会。

第十一条 申请优秀单位会员认定需提供以下材料：

- 1、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含组织架构、管理制度等）；
- 2、经过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3、企业申报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4、企业业绩材料（项目合同、竣工证明材料等）；

- 5、企业各类获奖材料；

- 6、企业编制标准、专利等材料；

- 7、企业党建证明材料；

- 8、企业参加公益活动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申请优秀个人会员认定需提供以下材料：

- 1、个人身份、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2、近三年业绩证明材料（项目合同、承担岗位等）；

- 3、个人获奖材料；

- 4、个人编制标准、著作、文章材料；

- 5、个人社会任职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申请优秀成果认定需提供以下材料：

1、优秀成果（服务类报告，研究类报告、著作、专利、标准、文章等）；

为便于优秀成果的应用，要求申报服务类优秀成果以项目服务总结报告形式提供，其内容应包括（不限于）：

（1）建设项目概况（项目名称、规模、特点、建设各方主体、起止时间等）；

（2）服务机构及人员分工职责；

（3）服务范围、工作内容；

（4）工作成果的表述；

（5）服务创新举措；

（6）服务成效（各方评价、对项目效益的提升情况、获奖情况等）；

（7）体会与建议；

（8）附件（相关成果、成效的证明材料）。

2、推荐材料（服务类委托人评价材料，研究类专家评价材料）。

第五章 评议与认定

第十四条 安徽省建设监理协会负责组建优秀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具体组织对申报工作的核查与评议。优秀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形成评议意见，报协会会长办公会同意后，在协会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完毕无异议的，由协会发文认定。

第十五条 优秀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由省协会负责人、部分专家委员会成员和市建设监理协（分）会负责人组成，人数一般不少于9人。

第十六条 在评议过程中，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

第六章 奖 罚

第十七条 获得年度优秀认定的单位及个人享有以下待遇：

1、优先推荐参加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等组织的全国性或区域性交流、推介活动；

2、政府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外来投资商向安徽省建设监理协会征询监理企业时，予以优先推介；

3、优先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类活动，例如组织赴外学习考察、参观活动等。

第十八条 取得优秀认定的企业及个人有以下情况时予以撤销：

1、所监理的工程因监理的责任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3、采取欺骗、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优秀认定结果的；

-
- 4、违反《安徽省建设监理行业自律公约》的；
 - 5、其他认为应予撤销认定结果的情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安徽省建设监理协会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